

教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(学前教育学专业见学前教育学院复试工作方案)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1	教育学原理	全日制	22	3	1: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(除信息技术教育方向外其他方向)	全日制	11	0	1:1.5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 (信息技术教育方向)	全日制	1	0	1:2
040104	比较教育学	全日制	5	0	1:1.5
040106	高等教育学	全日制	4	0	1:1.5
120403	教育经济与管理	全日制	13	2	1:1.4
078401	教育技术学	全日制	18	3	1:1.5
045101	教育管理	非全日制	18	0	1:1.2
045114	现代教育技术	非全日制	4	0	1:1.4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时间	安排				
2020年5月19日	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、比较教育学专业和高等教育学专业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2020年5月20日	教育学原理专业和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（除信息技术教育方向外其他方向）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2020年5月23日	教育管理、现代教育技术、课程与教学论专业（信息技术教育方向）和教育技术学专业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2020年5月24日	教育管理专业复试，具体时间安排请考生关注院系进一步通知。		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1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			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